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大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辭：

(一) 酒駕防制是本市道安的重點工作，也是媒體關注的議題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各種宣導及防制措施。

(二) 近日媒體報導北部某民眾自備瀝青利用下班時間鋪路一事，提醒相關單位應重視道路平整議題，請工務局多加留意。

(三) 日前本會報曾討論甲類大客車（遊覽車）可否開放行駛梅嶺道路一事，執行秘書亦曾率隊至現場會勘。請工務局針對危險路段研提改善計畫於下次會報報告，由與會委員及單位共同檢視其開放通行之可行性。

六、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**專案報告：工務局專案報告。**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編號 1：歸仁區台 39 線與南丁路 625 巷交岔路口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。(主辦單位：新化工務段)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新化工務段預訂年底前完成設計，明年 1 月施工，由交通局配合施作號誌工程，完工經會勘後開放通車。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**編號 2：建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曾文水庫管理中心)進行水庫清淤，砂石車載運土石經過台 3 線 354K~366K 路段時(本市楠西區)應不超**

載、減速慢行，並協助修補輾壓破損路面。(主辦單位：曾文工務段、警察局、本會報秘書組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砂石運輸雖以車次計價，惟每車之載重仍可能超過道路承重限制，建請路主管機關仍應針對載重予以管制。

**編號 3：西門路一段 779 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。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九、 101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提報各項資料數據務求正確，避免誤植情形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均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提案討論：(詳會議資料)

**提案 1：本市東區衛國街(衛國街 13 巷與林森路 2 段之間路段)機車雙向、汽車單向之雙向道改為南往北轉東方向行駛之單行道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擬建請照案通過。

林教授佐鼎建議：

建議檢討衛國街 13 巷口之機車待轉區是否有設置必要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及林教授建議事項辦理。

**提案 2：「新市區富強路(中正路口至新港社大道)路面改善工程等三件」、「永康區永大路二段、三段(永明街至龍埔街)路面改善工程」及「東山區所前路及新東路路面改善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尚未經道安會報綜管小組審查通過，工程卻施作完成或已進場施作。(提案單位：交**

通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爾後如有工程主辦機關未確實依行政程序辦理，擬以道安會報名義函工程主辦機關先行停工，俟交維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再進場施作。

林教授佐鼎建議：

部分工程提送交維時實際上已完工，函請停工並無效用，建議仍應研議處罰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；有關處罰措施一節請交通局研議。

**提案 3：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提請會報准予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1. 擬建請照案通過准予備查。
2. 為簡化程序，爾後類此案件建議授權由工作圈會議審議，一併提請大會備查。

林教授佐鼎建議：

如達到要點規定一定工程規模以上需送道安大會實質審查之案件，仍應依規定提送大會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照案通過；爾後類此備查案件授權工作圈會議辦理。

**提案 4：「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」為爭取大型重型機車試辦行駛國道，來函申請列席本市道安會報陳述意見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1. 查「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」係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2. 為本於道安會報之溝通平臺功能，並廣納社會各界建言，建議可同意該促進會列席道安會報陳述意見。惟考量場地及議程等因

素，擬同意至多由 3 人代表出席，發言以總計 10 分鐘為限。

3. 擬提請公決並依案辦理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建議先邀請該會出席工作圈會議陳述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執行秘書建議辦理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**臨時動議 1：建構本市「禮讓行人、尊重路權，大家安全」的交通環境。**

**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)**

林教授佐鼎建議：

感謝警察局協助，建議以協勤兩週較能呈現效果。

義交大隊：

建議市區部分可考慮於北門民族路口、中山路西華南街口、民族公園路口等地點優先實施；交通義警可配合執勤，惟建議警察局也加派人力或志工，以確保路口各方向均有人員指揮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除市區部分之外，建議可由交通量較大的行政區如永康、仁德、歸仁等行政區先行試辦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擇定適當地點及時段辦理宣導。

**臨時動議 2：本市道路施工如有影響公車路線或站位，建請提前發文通知客運公司，俾預先對乘客宣導。(提案單位：興南客運)**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工程單位配合辦理，原則於施工前一週（至遲於前三日內）行文或傳真通知轄內各家客運業者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5 分。